

16.65 亿元人民币等值境外债券（续发）律师事务所 更正公告

致：潜在的供应商

我单位组织实施的“16.65 亿元人民币等值境外债券（续发）律师事务所”项目具体修正内容如下：

1、现删除原采购文件“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”“一、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”“（一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”**第 10 条要求**“10.① 提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（加盖单位鲜章）；② 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处于行政处罚中的信用报告（加盖单位鲜章）”

2、原采购文件“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”中“十二、报价表（实质性要求）”现更正为“十二、首轮报价表（实质性要求）”

3、请各潜在的供应商以最新的采购文件为准，由此给各潜在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采购人：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